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8~72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73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5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5~76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80~87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8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6~77, 80, 89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7~79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因交易眾多且銷售客戶群較為分散，其中部分銷貨交易係以暫時調高授信額度以完成出貨程序，民國 106 年度有例外放行記錄之客戶交易條件合理性對整體銷貨收入之認列係屬重大。因是，將該等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客戶授信額度設定、控管及核准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9,875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23%。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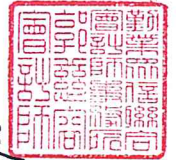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3,145	5	\$ 1,408,95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95,898	11	2,087,088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3,07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三)	268,805	2	268,656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一)	179,929	1	152,3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498,990	12	1,280,15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70,802	1	66,8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5,472	-	139,9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42	-	1,085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856,456	15	1,722,932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九)	53,598	-	67,1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4	-	1,7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93,631</u>	<u>47</u>	<u>7,200,056</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194	-	2,10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91,000	1	103,2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298,744	3	271,35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二十、三二及三三)	5,729,861	45	5,227,157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40,260	1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0,238	-	19,5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70,525	2	316,467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四及十九)	100,318	1	105,9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三)	36,450	-	35,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79,590</u>	<u>53</u>	<u>6,108,931</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73,221</u>	<u>100</u>	<u>\$ 13,308,98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	-	\$ 16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	-	299,92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01	-	3,11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183	-	35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620,443	5	789,05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三)	232,011	2	234,1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681,231	5	667,97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22,605	-	28,4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41,996	1	215,67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25,127	-	16,0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650	1	65,4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5,947</u>	<u>14</u>	<u>2,480,13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十及三三)	1,050,000	8	1,05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594,162	5	596,16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039,875	8	1,420,641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二)	2,389	-	6,2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86,426</u>	<u>21</u>	<u>3,073,034</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4,472,373</u>	<u>35</u>	<u>5,553,167</u>	<u>42</u>
跨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八、十五、二四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4,919,996	39	4,776,695	36
3200	資本公積	8,236	-	8,2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973	3	241,6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3,146	17	1,899,54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57,342	23	2,549,432	19
3400	其他權益	20,767	-	41,13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806,341</u>	<u>62</u>	<u>7,375,485</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394,507	3	380,335	3
3XXX	權益總計	<u>8,200,848</u>	<u>65</u>	<u>7,755,820</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673,221</u>	<u>100</u>	<u>\$ 13,308,9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 14,701,741	100	\$ 14,157,38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四、二六及三二）	<u>11,924,810</u>	<u>81</u>	<u>11,217,02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2,776,931</u>	<u>19</u>	<u>2,940,36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 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803,107	6	747,081	5
6200	管理費用	274,619	2	269,3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417</u>	-	<u>49,43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6,143</u>	<u>8</u>	<u>1,065,89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650,788</u>	<u>11</u>	<u>1,874,47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八、九、十五、 二六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47,402	-	30,8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917)	-	(78,238)	-
7510	利息費用	(13,028)	-	(22,14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5,898</u>	-	<u>(3,81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645)</u>	-	<u>(73,316)</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16,143	11	1,801,15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274,672</u>	<u>2</u>	<u>279,84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附註二六)	\$ 1,341,471	9	\$ 1,521,307	11
8100	停業單位(損失)利益(附 註四及十三)	(2,197)	-	21,777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39,274</u>	<u>9</u>	<u>1,543,08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 十五、二四、二五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496)	-	(71,133)	(1)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61)	-	(2,1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61</u>	<u>-</u>	<u>9,470</u>	<u>-</u>
8310		(<u>7,096</u>)	<u>-</u>	(<u>63,859</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607)	-	(29,7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33	-	616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51)	-	(1,6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 11,804	-	\$ 12,3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563</u>	-	<u>5,064</u>	-
8360		<u>(20,358)</u>	-	<u>(13,42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7,454)</u>	-	<u>(77,288)</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1,820</u>	<u>9</u>	<u>\$ 1,465,79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69,808	9	\$ 1,443,12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69,466</u>	-	<u>99,959</u>	<u>1</u>
8600		<u>\$ 1,339,274</u>	<u>9</u>	<u>\$ 1,543,08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2,878	8	\$ 1,367,77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68,942</u>	<u>1</u>	<u>98,017</u>	<u>1</u>
8700		<u>\$ 1,311,820</u>	<u>9</u>	<u>\$ 1,465,79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8</u>		<u>\$ 2.9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8</u>		<u>\$ 2.93</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9</u>		<u>\$ 2.89</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8</u>		<u>\$ 2.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八、十五、二十四及二十五)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83,034	\$ 7,914	\$ 307	\$ 8,221	\$ 164,904	\$ 408,223	\$ 1,157,031	\$ 1,730,158	\$ 39,025	\$ 15,572	\$ 54,597	\$ 6,476,010	\$ 309,166	\$ 6,785,17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757	-	(76,757)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68,303)	(468,303)	-	-	-	(468,303)	-	(468,30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3,661	-	-	-	-	-	(93,661)	(93,661)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6,848)	(26,84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	-	(1)	-	-	-	-	-	-	-	(1)	-	(1)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1,443,125	1,443,125	-	-	-	1,443,125	99,959	1,543,08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887)	(61,887)	(26,413)	12,954	(13,459)	(75,346)	(1,942)	(77,28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81,238	1,381,238	(26,413)	12,954	(13,459)	1,367,779	98,017	1,465,796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776,695	7,913	307	8,220	241,661	408,223	1,899,548	2,549,432	12,612	28,526	41,138	7,375,485	380,335	7,755,82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312	-	(144,312)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12,038)	(812,038)	-	-	-	(812,038)	-	(812,03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3,301	-	-	-	-	-	(143,301)	(143,301)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54,770)	(54,77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	-	16	-	-	-	-	-	-	-	16	-	1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1,269,808	1,269,808	-	-	-	1,269,808	69,466	1,339,274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59)	(6,559)	(32,195)	11,824	(20,371)	(26,930)	(524)	(27,45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63,249	1,263,249	(32,195)	11,824	(20,371)	1,242,878	68,942	1,311,82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19,996	\$ 7,929	\$ 307	\$ 8,236	\$ 385,973	\$ 408,223	\$ 2,063,146	\$ 2,857,342	(\$ 19,583)	\$ 40,350	\$ 20,767	\$ 7,806,341	\$ 394,507	\$ 8,200,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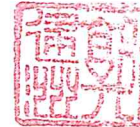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1,616,143	\$ 1,801,154
A00020	(2,197)	21,777
A10000	1,613,946	1,822,9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430,606	382,244
A20200	24,755	31,459
A20300	(2,045)	5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損失	
	33,565	9,510
A20900	13,028	22,142
A21200	(13,710)	(11,962)
A21300	(79)	(65)
A22300	(15,898)	3,817
A22500	(2,906)	(20,67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2,936)	20
A23500	3,035	-
A23700	4,490	-
A23800	-	(3,364)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 益	
	(951)	-
A29900	3,413	3,362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656,210	(177,861)
A31130	(27,588)	(6,090)
A31150	(226,301)	(74,402)
A31180	(5,888)	(9,294)
A31190	133,357	(103,079)
A31200	(153,044)	128,360
A31230	13,594	(5,920)
A31240	1,215	986
A32130	1,497	90
A32150	(168,239)	120,737
A32160	(2,116)	124,385
A32180	(15,875)	103,4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538)	\$ 3,911
A32200	負債準備	9,088	1,8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01)	1,6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88,261</u>)	(<u>21,08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05,623	2,327,6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33	11,8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01)	(22,5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95,566</u>)	(<u>131,90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1,489</u>	<u>2,185,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48	16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26,264)	(60,41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26,115	111,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063)	(566,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57	57,6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25)	(6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06	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5)	(5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	65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u>15,563</u>)	(<u>21,1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6,545</u>)	(<u>480,7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1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91,2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3	2,39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326)	(3,03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243)	(2,80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12,014)	(468,59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54,770</u>)	(<u>26,84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0,620</u>)	(<u>1,072,1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33</u>)	(<u>5,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745,809)	\$ 626,3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08,954</u>	<u>782,5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3,145</u>	<u>\$ 1,408,9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

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及權益之影響</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68,805	(\$ 268,80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8,805	268,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4	(2,19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1,000	(\$ 91,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9,756	109,756
資產影響	<u>\$ 361,999</u>	<u>\$ 16,562</u>	<u>\$ 378,561</u>
未分配盈餘	\$ 2,063,146	\$ 33,207	\$ 2,096,353
其他權益	20,767	(16,645)	4,122
權益影響	<u>\$ 2,083,913</u>	<u>\$ 16,562</u>	<u>\$ 2,100,47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及生產數量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失，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

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9	\$ 5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034	146,69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74,672	798,930
附賣回債券	-	462,821
	<u>\$ 663,145</u>	<u>\$ 1,408,954</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10%	0.001%~1.76%
附賣回債券	-	0.32%~0.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297	\$ 3,324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203,395	1,868,686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u>190,206</u>	<u>215,0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95,898</u>	<u>\$ 2,087,08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701</u>	<u>\$ 3,11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01.02-107.01.26	NTD 233,877 /USD 7,81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3-107.03.30	USD 18,110 /NTD 540,848
預售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7.01.19-107.01.26	JPY 40,000 /USD 354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26-107.02.26	EUR 340 /USD 405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7.01.26-107.03.23	AUD 600 /USD 461
<u>105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13-106.01.20	EUR 650 /USD 68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6.02.15	NTD 35,128 /JPY 126,81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01.13-106.02.10	NTD 325,780 /USD 10,205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9-106.03.06	USD 5,346 /NTD 169,24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194</u>	<u>\$ 5,174</u>
流動	\$ -	\$ 3,072
非流動	<u>2,194</u>	<u>2,102</u>
	<u>\$ 2,194</u>	<u>\$ 5,174</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2,936 仟元及處分損失 2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以 下稱「Teratech」）	\$ -	\$ 3,251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以下稱 「Sohoware」）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達勝壹 乙公司」）	<u>91,000</u>	<u>100,000</u>
	<u>\$ 91,000</u>	<u>\$103,25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優先股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達勝壹乙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減少 90 股，並退回股款新台幣 900 元，總計銷除已發行股份共 15,120 仟股，減資比率為 9%。該減資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9,000 仟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 Sohware 及 Teratech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已分別於以前年度及 10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u>\$268,805</u>	<u>\$268,656</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0.09%~1.02%	0.09%~1.16%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u>\$ 179,929</u>	<u>\$ 152,341</u>
應收帳款	1,511,309	1,296,825
減：備抵呆帳	(<u>12,319</u>)	(<u>16,674</u>)
	<u>\$ 1,498,990</u>	<u>\$ 1,280,1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4,525	\$ 53,606
應收利息	561	1,084
應收賠償款	-	4,274
其他	5,974	12,450
減：備抵呆帳	(<u>258</u>)	(<u>4,537</u>)
	<u>\$ 70,802</u>	<u>\$ 66,87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u>\$ 5,472</u>	<u>\$ 139,99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55,860	\$ 1,426,223
60 天以下	28,488	16,645
61 天以上	<u>6,890</u>	<u>6,298</u>
	<u>\$ 1,691,238</u>	<u>\$ 1,449,1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8,488	\$ 16,645
61 天以上	<u>6,673</u>	<u>276</u>
	<u>\$ 35,161</u>	<u>\$ 16,9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785	\$ 10,652	\$ 17,43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87	-	38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10)	-	(1,010)
外幣換算差額	(140)	-	(1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2</u>	<u>\$ 10,652</u>	<u>\$ 16,67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22	\$ 10,652	\$ 16,67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467	1,46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512)	-	(3,512)
本年度實際沖銷	(1,903)	-	(1,903)
外幣換算差額	(390)	(17)	(4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u>	<u>\$ 12,102</u>	<u>\$ 12,319</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118,114	\$ 1,157,093
在 製 品	39,207	49,619
原 物 料	<u>699,135</u>	<u>516,220</u>
	<u>\$ 1,856,456</u>	<u>\$ 1,722,932</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924,810仟元及11,217,020仟元。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490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3,364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10月24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

停業單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成本	\$ -	(\$ 316)
管理毛損	-	(316)
管理費用	(29,543)	(3,721)
營業淨損	(29,543)	(4,037)
其他收入	27,346	25,814
本年度停業單位(損失)利益	<u>(\$ 2,197)</u>	<u>\$ 21,777</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308	\$ 19,82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005	42,90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69,749)
外幣換算差額	(301)	(3,047)
淨現金流入(出)	<u>\$ 31,012</u>	<u>(\$ 10,068)</u>

十四、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氯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Krystal Star」)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稱「CGPC-Hong Kong」)	銷售PVC二次加工品	-	100.00%	子公司(註2)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3)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	從事PVC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3)

註1：華聚公司分別於106年5月22日及105年5月1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243,465仟元及45,318

仟元，發行股份 24,347 仟股及 4,532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6 年 7 月 7 日及 105 年 7 月 8 日。

註 2：台氣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4 日及 105 年 5 月 5 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107,120 仟元及 42,008 仟元，發行股份 10,712 仟股及 4,201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6 年 7 月 7 日及 105 年 7 月 8 日。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6 月決議通過解散 CGPC-Hong Kong，105 年 4 月已返回剩餘財產，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 4：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 CGPC-Hong Kong 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越峯公司」)	\$ 23,731	\$ 25,717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509	243,046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鑫特公司」)	<u>2,504</u>	<u>2,591</u>
	<u>\$298,744</u>	<u>\$271,35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利益		
(損失)	\$ 15,898	(\$ 3,817)
其他綜合損益	<u>11,492</u>	<u>8,479</u>
綜合損益總額	<u>\$ 27,390</u>	<u>\$ 4,66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及鑫特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58,439</u>	<u>\$ 38,74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0,707	\$ 1,863,952	\$ 9,253,934	\$ 55,798	\$ 321,557	\$ 283,587	\$ 13,869,535
增 添	-	-	723	-	325	590,393	591,441
處 分	-	(6,538)	(552,284)	(4,490)	(9,527)	(741)	(573,580)
內部移轉	-	15,125	382,431	6,049	7,615	(411,220)	-
外幣兌換差額	-	(29,274)	(22,575)	(308)	(10)	(747)	(52,91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0,707</u>	<u>\$ 1,843,265</u>	<u>\$ 9,062,229</u>	<u>\$ 57,049</u>	<u>\$ 319,960</u>	<u>\$ 461,272</u>	<u>\$ 13,834,48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5,660	\$ 7,506,935	\$ 41,589	\$ 257,196	\$ 10,073	\$ 8,801,453
折舊費用	-	59,209	302,444	4,607	15,984	-	382,244
處 分	-	(6,538)	(516,216)	(4,414)	(8,682)	(741)	(536,591)
外幣兌換差額	-	(16,450)	(22,374)	(277)	67	(747)	(39,7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21,881</u>	<u>\$ 7,270,789</u>	<u>\$ 41,505</u>	<u>\$ 264,565</u>	<u>\$ 8,585</u>	<u>\$ 8,607,3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90,707</u>	<u>\$ 821,384</u>	<u>\$ 1,791,440</u>	<u>\$ 15,544</u>	<u>\$ 55,395</u>	<u>\$ 452,687</u>	<u>\$ 5,227,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90,707	\$ 1,843,265	\$ 9,062,229	\$ 57,049	\$ 319,960	\$ 461,272	\$ 13,834,482
增添	-	-	41	-	891	1,051,255	1,052,187
處分	-	(2,203)	(195,454)	(3,045)	(7,665)	(198)	(208,565)
內部移轉	14,511	217,927	643,542	6,752	18,108	(1,016,368)	(115,528)
外幣兌換差額	-	(6,406)	(1,823)	(101)	(412)	(157)	(8,8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05,218	\$ 2,052,583	\$ 9,508,535	\$ 60,655	\$ 330,882	\$ 495,804	\$ 14,553,6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21,881	\$ 7,270,789	\$ 41,505	\$ 264,565	\$ 8,585	\$ 8,607,325
折舊費用	-	66,069	341,997	5,020	15,029	-	428,115
處分	-	(2,103)	(192,258)	(2,721)	(7,532)	-	(204,614)
迴轉減損損失	-	-	(951)	-	-	-	(951)
外幣兌換差額	-	(3,815)	(1,662)	(81)	(327)	(174)	(6,0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82,032	\$ 7,417,915	\$ 43,723	\$ 271,735	\$ 8,411	\$ 8,823,81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105,218	\$ 970,551	\$ 2,090,620	\$ 16,932	\$ 59,147	\$ 487,393	\$ 5,729,861

本公司為提高倉儲營運能量，於106年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之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交易金額為290,000仟元，該廠房已於106年6月完成過戶登記，部分廠房出租予台聚光電，其餘廠房及機電設備係作為倉儲使用。

合併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至60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至21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至45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至8年
機械製造設備	5至8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至2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車	2至7年
堆高機	5至8年
其他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至5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至15年
其他雜項設備	3至21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7,715	\$ 27,71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42,751	-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15)	-
年底餘額	<u>\$142,751</u>	<u>\$ 27,71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
折舊費用	2,491	-
年底餘額	<u>\$ 2,491</u>	<u>\$ -</u>
年底淨額	<u>\$140,260</u>	<u>\$ 27,71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後，雙方另簽行簽訂租賃合約，台聚光電向合併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合併公司係依出租廠區之面積比例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台聚光電向合併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無形資產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20,894	\$ 515	\$ -	\$ 21,409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56,438</u>	<u>\$ 515</u>	<u>\$ -</u>	<u>56,953</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6,817	\$ 5,582	\$ -	12,399
技術授權	<u>19,888</u>	<u>5,077</u>	<u>-</u>	<u>24,965</u>
	<u>26,705</u>	<u>\$ 10,659</u>	<u>\$ -</u>	<u>37,364</u>
	<u>\$ 29,733</u>			<u>\$ 19,589</u>

	10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21,409	\$ 235	\$ -	\$ 21,644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56,953</u>	<u>\$ 235</u>	<u>\$ -</u>	<u>57,188</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2,399	\$ 4,508	\$ -	16,907
技術授權	<u>24,965</u>	<u>5,078</u>	<u>-</u>	<u>30,043</u>
	<u>37,364</u>	<u>\$ 9,586</u>	<u>\$ -</u>	<u>46,950</u>
	<u>\$ 19,589</u>			<u>\$ 10,23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專門技術	7年

十九、長期預付租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449	\$ 3,521
非流動	<u>100,318</u>	<u>105,920</u>
	<u>\$103,767</u>	<u>\$109,441</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均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	<u>\$ -</u>	<u>\$16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0.91%(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71)</u>
	<u>\$ -</u>	<u>\$299,929</u>

利 率 - 0.49%-0.80%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凱基商業銀行	<u>\$ 1,050,000</u>	<u>\$ 1,050,000</u>

華聚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3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已全數動用，並於 105 年 9 月另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及授信期間與原授信合約相同，並約定於首次動用時，原授信合約及額度註銷，餘額併入新授信合約。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4% 及 0.99%。另於 105 年 11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1,000,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第 1~6 期每期遞減取消 5%，剩餘額度於第 7 期遞減取消，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動用 550,000 仟元。華聚公司提供該公司於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4% 及 1.06%。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3</u>	<u>\$ 351</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852,454</u>	<u>\$ 1,023,180</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應付款－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9,736	\$304,393
應付運費	78,922	58,992
應付設備款	64,489	34,365
應付水電費	57,518	71,733
應付燃料費	19,192	19,479
應付股利	4,092	2,401
其他	<u>157,282</u>	<u>176,609</u>
	<u>\$681,231</u>	<u>\$667,972</u>

二三、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25,127</u>	<u>\$ 16,03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CGPC-America、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5,610仟元及28,692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

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退休金，並分別自 106 年 2 月及 3 月起提升提撥比率至 10%，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43,363	\$ 1,669,5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3,488)	(248,8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39,875</u>	<u>\$ 1,420,6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1,632,158</u>	<u>(\$ 261,561)</u>	<u>\$ 1,370,597</u>
當期服務成本	21,261	-	21,261
利息費用（收入）	<u>22,074</u>	<u>(3,604)</u>	<u>18,470</u>
認列於損益	<u>43,335</u>	<u>(3,604)</u>	<u>39,7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34	1,8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640	-	2,6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8,859	-	38,8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800</u>	<u>-</u>	<u>27,8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299</u>	<u>1,834</u>	<u>71,133</u>
雇主提撥	-	(60,820)	(60,820)
福利支付	<u>(75,252)</u>	<u>75,252</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669,540</u>	<u>(248,899)</u>	<u>1,420,641</u>
當期服務成本	18,699	-	18,699
利息費用（收入）	<u>18,508</u>	<u>(2,895)</u>	<u>15,613</u>
認列於損益	<u>37,207</u>	<u>(2,895)</u>	<u>34,3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5)	(9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95	-	1,19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5,315	\$ -	\$ 35,3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8,029)	-	(28,0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81	(985)	7,496
雇主提撥	-	(422,574)	(422,574)
福利支付	(71,865)	71,865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3,363</u>	<u>(\$ 603,488)</u>	<u>\$ 1,039,87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8,106	\$ 32,524
推銷費用	2,694	3,083
管理費用	2,511	2,994
研發費用	1,001	1,131
	<u>\$ 34,312</u>	<u>\$ 39,73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稅後淨額分別為 160,243 仟元及 153,308 仟元。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6,261</u>)	(<u>\$ 38,873</u>)
減少 0.25%	<u>\$ 37,508</u>	<u>\$ 40,257</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36,342</u>	<u>\$ 39,101</u>
減少 0.25%	(<u>\$ 35,322</u>)	(<u>\$ 37,95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390,726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0 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92,000</u>	<u>477,669</u>
已發行股本	<u>\$ 4,919,996</u>	<u>\$ 4,776,69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

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312	\$ 76,757		
現金股利	812,038	468,303	\$ 1.7	\$ 1.0
股票股利	143,301	93,661	0.3	0.2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6 年 8 月 4 日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26,981	
現金股利	737,999	\$ 1.5
股票股利	147,600	0.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2,612	\$ 39,0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607)	(29,753)
相關所得稅	6,563	5,0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	(\$ 31)
相關所得稅	-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1)	(1,693)
年底餘額	<u>(\$ 19,583)</u>	<u>\$ 12,61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526	\$ 15,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2	6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892)	(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1,804</u>	<u>12,368</u>
年底餘額	<u>\$ 40,350</u>	<u>\$ 28,526</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380,335	\$309,1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9,466	99,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	30
發放現金股利	(54,770)	(26,84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7)	(1,972)
年底餘額	<u>\$394,507</u>	<u>\$380,335</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業主	\$ 1,272,005	\$ 1,421,348
非控制權益	<u>69,466</u>	<u>99,959</u>
	<u>\$ 1,341,471</u>	<u>\$ 1,521,307</u>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223	\$ 5,1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941	6,462
其 他	436	236
	<u>13,600</u>	<u>11,868</u>
租金收入	10,489	7,880
其 他	23,313	11,133
	<u>\$ 47,402</u>	<u>\$ 30,8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579)	(\$ 22,989)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78,931	120,7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1,633)	(149,53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七)	183	9,21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七)	(25,489)	(18,991)
其 他	(6,330)	(16,718)
	<u>(\$ 84,917)</u>	<u>(\$ 78,238)</u>

(三) 利息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101	\$ 22,255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73)	(113)
	<u>\$ 13,028</u>	<u>\$ 22,14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3	\$ 11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5%	1.27%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383	\$369,665
投資性不動產	2,491	-
無形資產	9,586	10,659
其他	<u>15,169</u>	<u>20,800</u>
	<u>\$443,629</u>	<u>\$401,1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07,782	\$359,025
營業費用	8,601	10,640
營業外費用	<u>2,491</u>	<u>-</u>
	<u>\$418,874</u>	<u>\$369,6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247	\$ 25,877
管理費用	<u>4,508</u>	<u>5,582</u>
	<u>\$ 24,755</u>	<u>\$ 31,45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25,610	\$ 28,576
確定福利計畫	<u>34,312</u>	<u>39,732</u>
	59,922	68,308
其他員工福利	<u>1,211,510</u>	<u>1,194,4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71,432</u>	<u>\$ 1,262,7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7,961	\$ 991,610
營業費用	<u>273,471</u>	<u>271,125</u>
	<u>\$ 1,271,432</u>	<u>\$ 1,262,73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超過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12日及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現金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14,300	\$ 15,79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9,090	\$257,702
未分配盈餘	43,437	14,7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84</u>	<u>(2,052)</u>
	<u>223,611</u>	<u>270,37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2,205	8,8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25)</u>	<u>2,240</u>
其他	<u>(319)</u>	<u>(1,637)</u>
	<u>51,061</u>	<u>9,4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74,672</u>	<u>\$279,8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16,143</u>	<u>\$1,801,1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7,786	\$ 426,317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126,094)	(157,126)
其他	(11,176)	4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38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3,437	14,7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837)	(\$ 4,153)
稅率不同影響數	910	(5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57</u>	<u>1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4,672</u>	<u>\$ 279,847</u>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華夏中山公司及中山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CGPC-America 所適用州稅稅率為 9%，聯邦稅率為 30%。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7,740 仟元及 36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563	\$ 5,05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61</u>	<u>9,470</u>
重分類調整	<u>7,124</u>	<u>14,529</u>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u>-</u>	<u>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124</u>	<u>\$ 14,53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2</u>	<u>\$ 1,08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41,996</u>	<u>\$215,67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767	\$ 2,526	\$ -	\$ 14,2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480	308	6,563	78,351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10	(322)	-	188
遞延收入	17,679	(2,101)	-	15,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53	(265)	-	188
負債準備	2,990	2,023	-	5,0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208	(60,612)	561	145,157
應付休假給付	4,616	1,316	-	5,932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199	(252)	-	947
其 他	565	4,313	-	4,878
	<u>\$ 316,467</u>	<u>(\$ 53,066)</u>	<u>\$ 7,124</u>	<u>\$ 270,5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45	(\$ 256)	\$ -	\$ 2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30	(958)	-	272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308	(791)	-	1,517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u>\$ 596,167</u>	<u>(\$ 2,005)</u>	<u>\$ -</u>	<u>\$ 594,162</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824	(\$ 1,057)	\$ -	\$ 11,7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299	(6,883)	5,064	71,480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76	(366)	-	510
遞延收入	16,416	1,263	-	17,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53	-	453
負債準備	3,405	(415)	-	2,9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8,741	(3,003)	9,470	205,208
應付休假給付	4,677	(61)	-	4,616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957	(758)	-	1,199
其 他	544	21	-	565
	<u>\$ 312,739</u>	<u>(\$ 10,806)</u>	<u>\$ 14,534</u>	<u>\$ 316,46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545	\$ -	\$ 54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98	(68)	-	1,230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4,120	(1,812)	-	2,308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u>\$ 597,502</u>	<u>(\$ 1,335)</u>	<u>\$ -</u>	<u>\$ 596,16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418,982</u>	<u>\$ 676,94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218,931	\$ 226,1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3,918	165,6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68	16,323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7,724	33,510
其他	13,157	12,987
	<u>\$ 396,498</u>	<u>\$ 454,617</u>

合併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418,982仟元將於119年前陸續到期。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31,758</u>	<u>\$120,585</u>
	(註)	

本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均無86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6.21%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CGPC (BVI)及 Krystal Star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58	\$ 2.93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損失	<u>0.01</u>	<u>(0.04)</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59</u>	<u>\$ 2.8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58	\$ 2.93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損失	<u>-</u>	<u>(0.04)</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58</u>	<u>\$ 2.8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8月4日。因追溯之調整，10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3.02	\$ 2.93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u>(0.05)</u>	<u>(0.04)</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97</u>	<u>\$ 2.8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69,808	\$ 1,443,1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損失（淨利）	<u>2,197</u>	<u>(21,77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72,005</u>	<u>\$ 1,421,348</u>

股 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2,000	49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68</u>	<u>9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2,568</u>	<u>492,99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

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雙方並協議終止前項租約，前段所述之地上權及相關抵押亦已完成解除設定塗銷作業。雙方另行簽訂租賃合約，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租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297	\$ -	\$ 2,297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1,393,601</u>	<u>-</u>	<u>-</u>	<u>1,393,601</u>
	<u>\$ 1,393,601</u>	<u>\$ 2,297</u>	<u>\$ -</u>	<u>\$ 1,395,89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2,194</u>	<u>\$ -</u>	<u>\$ -</u>	<u>\$ 2,1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701</u>	<u>\$ -</u>	<u>\$ 1,70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324	\$ -	\$ 3,32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2,083,764</u>	<u>-</u>	<u>-</u>	<u>2,083,764</u>
	<u>\$ 2,083,764</u>	<u>\$ 3,324</u>	<u>\$ -</u>	<u>\$ 2,087,08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5,174</u>	<u>\$ -</u>	<u>\$ -</u>	<u>\$ 5,1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116</u>	<u>\$ -</u>	<u>\$ 3,116</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395,898	\$ 2,087,08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145	1,408,9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68,805	268,656
應收票據	179,929	152,3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98,990	1,280,1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11,749	153,270
存出保證金	16,440	16,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93,194	108,4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701	\$ 3,11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銀行短期借款	-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929
應付票據	183	35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2,454	1,023,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3,836	696,3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50,000	1,050,00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	2,183
存入保證金	2,041	3,635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9,107 仟元及 22,94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6,397	\$ 1,543,198
－金融負債	-	459,9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8,864	124,344
－金融負債	1,050,000	1,050,0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506 仟元及 4,62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69,680 仟元及 104,188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10 仟元及 2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67,618	\$ 22,281	\$ -
浮動利率工具	1.04%	-	<u>1,050,000</u>	-
		<u>\$1,267,618</u>	<u>\$1,072,281</u>	<u>\$ -</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403,152	\$ 25,190	\$ -
浮動利率工具	1.02%	-	1,05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0.75%	<u>460,000</u>	-	-
		<u>\$1,863,152</u>	<u>\$1,075,19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6,718,178</u>	<u>\$ 6,193,929</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聚森公司）	兄弟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168	\$ 3,586
母公司	2,134	-
兄弟公司	501	484
	<u>\$ 7,803</u>	<u>\$ 4,07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493	\$ 476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101	-
	<u>\$ 594</u>	<u>\$ 4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損失。

(四)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 5,310	\$ 5,31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
	<u>\$ 5,310</u>	<u>\$ 5,340</u>

合併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231,305	\$232,976
兄 弟 公 司	706	1,13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
	<u>\$232,011</u>	<u>\$234,127</u>

台氣公司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應付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台聚公司支付貨款時付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台達中山	\$ 4,180	\$ 19,087
其他	1	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62	1,488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560	119,389
關聯企業	18	5
兄弟公司	51	29
	<u>\$ 5,472</u>	<u>\$139,999</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13,171	\$ 7,286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1,991	8,788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台達中山	2,381	4,06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3,389	378
其他	834	835
	<u>4,223</u>	<u>1,213</u>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181	7,048
其他	658	28
	<u>839</u>	<u>7,076</u>
	<u>\$ 22,605</u>	<u>\$ 28,425</u>

(八)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 -	\$ 2,183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290,000		\$	-
其他	600			-
	<u>\$290,600</u>		<u>\$</u>	<u>-</u>

(十) 操作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93,186</u>	<u>\$ 81,609</u>

子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裝卸等操作，操作費於次月底前支付。

(十一)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 18,987	\$ 16,861
台達公司	9,426	9,360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8,453	7,323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7,083</u>	<u>7,295</u>
	<u>\$ 43,949</u>	<u>\$ 40,839</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分別至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子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子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續租延展。

子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二) 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61,599	\$ 49,249
其 他	<u>114</u>	<u>114</u>
	<u>61,713</u>	<u>49,363</u>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6,204</u>	<u>6,297</u>
	<u>\$ 67,917</u>	<u>\$ 55,660</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 90 年 7 月 1 日及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台聚管顧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三)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9,841	\$ 7,297
其他	78	26
	<u>9,919</u>	<u>7,323</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6	102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78	78
	<u>\$ 10,113</u>	<u>\$ 7,503</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二九。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4,704	\$ 20,390
退職後福利	301	135
	<u>\$ 25,005</u>	<u>\$ 20,525</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1,725	\$ 281,44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650,957	\$ 1,758,202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547,692	584,308
機器設備－淨額	<u>710,245</u>	<u>810,485</u>
	<u>\$ 3,190,619</u>	<u>\$ 3,434,442</u>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續約展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該融資額度合約業已到期，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不動產擔保品解除抵押程序。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538,554 仟元及 683,604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華聚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3,297,600 仟元及 3,100,000 仟元；華聚公司分別已動支 514,880 仟元及 969,675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附表二。
-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

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983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7 年 2 月底止價值約 151,229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罹難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倉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倉儲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4,038,198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目前高雄氣爆刑事案件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部分民事案件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宣判。

(四)台氣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MITSUBISHI Corp.、MITSUI Corp.、Tricon Energy Ltd.及Marubeni Corp.等簽訂二氯乙烷進貨合約，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5,956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367,651	\$ 1,367,651
歐元	663	35.570 (歐元:新台幣)	23,583	23,583
澳幣	754	23.185 (澳幣:新台幣)	17,481	17,481
日圓	86,195	0.264 (日圓:新台幣)	22,755	22,755
美元	296	6.534 (美元:人民幣)	1,934	8,809
英鎊	41	40.110 (英鎊:新台幣)	1,645	1,6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649	29.760 (美元:新台幣)	406,194	406,194
歐元	58	35.570 (歐元:新台幣)	2,063	2,063
日圓	7,270	0.264 (日圓:新台幣)	1,919	1,919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34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204,505	\$ 1,204,505
歐元	783	33.900 (歐元:新台幣)	26,544	26,544
澳幣	923	23.285 (澳幣:新台幣)	21,492	21,492
日圓	44,392	0.276 (日圓:新台幣)	12,252	12,252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元	101	32.250 (美元:新台幣)	3,257	3,25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636	32.250 (美元:新台幣)	439,761	439,761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52,702 仟元及 28,7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三四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5,595	\$ 13,696,146	\$ 14,701,741
部門間收入	<u>8,250,397</u>	<u>439,771</u>	<u>8,690,168</u>
部門收入	<u>\$ 9,255,992</u>	<u>\$ 14,135,917</u>	23,391,909
內部沖銷			(8,690,168)
合併收入			<u>\$ 14,701,741</u>
部門損益	<u>\$ 69,046</u>	<u>\$ 1,581,742</u>	\$ 1,650,7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5,898
利息收入			13,600
租金收入			10,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579)
外幣兌換淨損失			(52,7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損失			(25,306)
利息費用			(13,028)
其 他			<u>16,98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16,143</u>

105 年度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6,542	\$ 12,810,847	\$ 14,157,389
部門間收入	<u>7,285,969</u>	<u>483,958</u>	<u>7,769,927</u>
部門收入	<u>\$ 8,632,511</u>	<u>\$ 13,294,805</u>	21,927,316
內部沖銷			(7,769,927)
合併收入			<u>\$ 14,157,389</u>
部門損益	<u>\$ 145,885</u>	<u>\$ 1,728,585</u>	\$ 1,874,4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817)
利息收入			11,868
租金收入			7,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22,989)
外幣兌換淨損失			(28,75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損失			(9,772)
利息費用			(22,142)
其 他			(5,5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01,15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 11,283,238	\$ 11,765,770	\$ 5,996,781	\$ 5,147,466
美洲	1,720,058	1,321,391	3,112	2,754
大洋洲	320,664	254,881	-	-
歐洲	145,870	154,404	-	-
中東	1,076,708	557,461	-	-
非洲	155,203	103,482	-	-
	<u>\$ 14,701,741</u>	<u>\$ 14,157,389</u>	<u>\$ 5,999,893</u>	<u>\$ 5,150,22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 VCM 產品銷售之收入金額 1,005,595 仟元及 1,346,542 仟元中，分別有 936,489 仟元及 868,923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單一最大客戶。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品名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9,040 (美金 4,000 仟元)	\$ 119,040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347,575	\$ 347,57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709,512	\$ 3,297,600	\$ 3,297,600	\$ 514,880	無	42.24%	\$ 11,709,512	是	否	否

註一：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 股數/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 56,850	-	\$ 56,850	5,000,000	(註一)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56,551	-	56,551	4,268,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3,530	-	43,53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3,275	-	33,275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518,158	144,744	-	144,744	9,725,859	(註一)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991,775	111,032	-	111,032	14,575,209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249,509	84,037	-	84,037	10,428,170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94,133	50,220	-	50,220	3,194,133	(註一)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710,217	50,179	-	50,179	3,710,217	(註一)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47,534	50,030	-	50,030	3,247,534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05,646	45,515	-	45,515	3,087,201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8,133	44,013	-	44,013	1,019,529	(註一)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88,217	43,027	-	43,027	4,201,266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31,581	39,002	-	39,002	3,122,502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06,999	35,009	-	35,009	3,013,955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01,771	23,026	-	23,026	7,219,104	(註一)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78,417	21,502	-	21,502	5,141,781	(註一)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615,339	20,004	-	20,004	1,615,339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年度中最高 股數 / 單位數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77,683	\$ 11,002	-	\$ 11,002	877,683	(註一)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30,108	5,001	-	5,001	1,121,821	(註一)
	股票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100,000	91,000	5.95%	-	10,000,000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05,806	50,008	-	50,008	3,215,434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40,976	50,008	-	50,008	3,990,828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352,443	50,008	-	50,008	4,367,804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80,641	50,008	-	50,008	3,180,641	(註一)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85,429	50,008	-	50,008	3,093,887	(註一)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00,022	50,007	-	50,007	6,561,826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05,815	30,004	-	30,004	3,021,349	(註一)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656	2,194	0.02%	2,194	113,656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99,457	50,001	-	50,001	4,206,170	(註一)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69,885	30,000	-	30,000	15,183,823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32,944	16,000	-	16,000	3,541,628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12,000	-	0.67%	-	112,000	(註一及三)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 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該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入		賣出		期末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3,859	\$ 36,000	3,385,939	\$ 599,500	3,341,665	\$ 591,717	\$ 591,500	\$ 217	248,133	\$ 44,00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495,273	87,000	33,848,684	454,500	34,094,448	457,603	457,500	103	6,249,509	84,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763,872	142,937	39,158,039	575,500	48,921,911	719,337	718,437	900	-	-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8,459,581	690,500	57,467,806	579,579	579,500	79	10,991,775	111,00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995,988	246,958	8,042,918	100,000	28,038,906	348,425	346,958	1,467	-	-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275,936	250,000	20,110,824	250,000	40,386,760	501,958	500,000	1,958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2,475	34,000	2,847,354	504,000	3,039,829	538,280	538,000	280	-	-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9,953,256	356,000	25,753,234	306,048	306,000	48	4,200,022	50,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051,361	191,001	19,594,354	288,000	32,645,715	479,769	479,001	768	-	-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968,796	50,000	47,817,505	482,000	52,786,301	532,174	532,000	174	-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2,363,316	628,900	59,393,431	598,967	598,900	67	2,969,885	30,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8,066,041	412,746	28,066,041	412,787	412,746	41	-	-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一)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一)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970,741	72%	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0,651)	(77%)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437,174)	(5%)	9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018	12%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70,741)	(43%)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651	47%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4,279,656)	(46%)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4,061	48%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4,279,656	96%	45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724,061)	(97%)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7,174	86%	9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118,018)	(99%)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三)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18,018</u>	3.66	\$ -	—	\$ 49,397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10,651</u>	7.51	-	—	710,651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24,061</u>	8.27	-	—	724,061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10,651	無重大差異	6%
			1	進貨	3,970,741	同上	27%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018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437,174	同上	3%
			1	負債準備	3,541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0	同上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584	同上	-
			1	其他收入	1,351	同上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8	同上	-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4,061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323	同上	-
3	進貨				4,279,656	同上	2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1號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0,994	\$ 2,930,994	196,198,860	87.22%	\$ 2,642,545	\$ 543,460	\$ 477,156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56,478,291	100.00%	845,548	248,678	248,678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47,575	(4,427)	(4,427)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1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7,079,108	33.33%	272,509	53,358	17,7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98,483	9,101	9,101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72,489	744	744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9號8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23,731	(103,454)	(1,8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504	(866)	(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五及六)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一及六)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 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膠布及三 次加工製造及銷 售	\$ 595,2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595,2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95,200 (美金 20,000 仟元)	(\$ 4,449) (美金 148 仟元)	100.00%	(\$ 4,449) (美金 148 仟元)	\$ 261,767 (美金 8,796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 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三次加工 品製造及銷售	44,640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4,640 (美金 1,500 仟元)	-	-	44,640 (美金 1,500 仟元)	2,252 (美金 74 仟元)	100.00%	2,252 (美金 74 仟元)	14,167 (美金 476 仟元)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一及三)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一)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805,960 (美金 27,082 仟元)	\$1,020,619 (美金 34,295 仟元)	\$4,683,805

註一：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CGPC(BVI) Holding Co., Ltd.(CGPC(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CGPC(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0,356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6,724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19,04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